



二十一世纪法学丛书

刑法学概论

刘守芬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丛书

刑法学概论

主 编 刘守芬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刘守芬 梁根林 王世洲

王 新 郭自力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北京·200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概论/刘守芬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1

ISBN 7-301-04443-7

I. 刑… II. 刘…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6068 号

书 名:刑法学概论

著作责任者:刘守芬

责任编辑:张晓秦 张 今

标准书号:ISBN 7-301-04443-7/D·452

出 版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 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 子 信 箱:z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 刷 者:北京银祥福利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20.125 印张 48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顾 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迟惠生 何芳川 胡鸿烈 钟期荣

主 任 赵震江

副主任 张守文 张晓秦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忆南 王 慧 王小能 王守瑜 甘培忠

李 鸣 刘守芬 朱启超 吴志攀 张潇剑

金瑞林 赵国玲 赵昆坡 饶戈平 徐 燕

贾俊玲 盛杰民 湛中乐 魏定仁

总 序

当今世界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知识经济已见端倪，人类社会将以崭新的面貌进入 21 世纪。与此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事业和世界经济全球化、区域化的迅猛发展，经济、社会、科技、教育、文化等各个领域层出不穷的问题，需要法律规制。特别是在新世纪即将到来之际，中国不仅高度重视“科教兴国”的发展战略，而且还把“依法治国”的治国方略提升到了宪法的位阶，这无疑会有力地促进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

为了反映中国法制建设的新发展，解析其中的新问题，以适应新的形势，我们深感有必要出版一套 21 世纪的法学丛书。

本套丛书的作者，有一批是在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领域耕耘多年的著名学者，也有一批是近些年来崭露头角，并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中青年专家，他们的著述在各自的领域里都有良好的影响。在内容方面，本套丛书力求反映法制建设和法学研究中的最新成果，并试图通过吐故纳新、推陈出新来推动我国法学理论事业的繁荣和发展。

本套丛书既可供法学研究参考之用，也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由于本套丛书充分考虑了在实行“一国两制”情况下的相关法律问题，因而港、澳、台三地同样可将其选作教材。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本套丛书发起写作之初以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香港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校监胡鸿烈大律师的积极支持和热情资助，在此深表谢意。北京大学与树仁学院合办法律文凭教育已经多年，并已获巨大成功。在本套法学丛书出

版之际，我们特别高兴将它们献给树仁学院的同学阅读。

此外，北京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各位责任编辑为本套丛书的出版付出了很多的辛劳，在此一并致谢。尽管我们为保证丛书的质量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仍然会有一些错误和不足，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21 世纪法学丛书”编委会

2000 年 2 月

作者简介

主编 刘守芬，女，54岁，教授，博士生导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已有30年教龄，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四门课程，主编或参与著书3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近80篇，兼任《中外法学》杂志编辑10余年，兼职刑事案件辩护律师近20年。1987年曾赴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做访问学者；1992年赴新加坡进行考察访问；1997年赴日本九州大学和关东学院大学讲学。

作者 郭自力，男，44岁，副教授，1981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长年为本科学、研究生开设二门课程，参与编著、译著书籍10余部，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兼职刑事案件辩护律师10余年。1984~1986年在美国纽约大学做访问学者。

作者 王世洲，男，46岁，副教授，1985年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长年为本科学、研究生开设课程，主编、参编、翻译多部著作，用中、英、德文发表论文多篇，并参与有关立法工作。1987~1988年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1994—1996年作为德国洪博基金会客座研究员在德国弗来堡马普研究所和奥格斯堡大学从事研究工作。

作者 王新，男，33岁，副教授，1995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后留校任教，在此之前曾从事多年的司法实践工作，现为本科生、双学位生开设课程，已出版的个人专著

2部、译著1部，参与著书多部，并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

作者 梁根林，男，35岁，副教授，1997年获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博士后留校任教，在此之前曾从事多年的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课程的教学工作，现为本科生、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已出版的个人专著1部，参与著书10余部，并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兼职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已近10年。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	(1)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	(4)
第三节 刑法的任务·····	(6)
第四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9)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5)
第六节 刑法的适用范围·····	(20)
第二章 犯罪概念·····	(29)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29)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31)
第三节 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37)
第三章 犯罪构成·····	(44)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44)
第二节 犯罪客体·····	(58)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67)
第四节 犯罪主体·····	(80)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89)
第四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5)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05)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17)
第五章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124)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24)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	(127)
第三节	犯罪的未遂	(131)
第四节	犯罪的中止	(136)
第六章	共同犯罪	(143)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	(143)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	(145)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7)
第四节	共同犯罪人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151)
第七章	罪数形态	(159)
第一节	罪数形态概述	(159)
第二节	一行为呈现的罪数不典型形态	(164)
第三节	数行为呈现的罪数不典型形态	(168)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与目的	(176)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6)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78)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184)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84)
第二节	主刑	(187)
第三节	附加刑	(198)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209)
第十章	刑罚裁量	(212)
第一节	量刑	(212)
第二节	累犯	(218)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22)
第四节	缓刑	(227)
第五节	数罪并罚	(232)

第十一章	刑罚执行	(238)
第一节	减刑	(238)
第二节	假释	(240)
第三节	时效	(243)
第四节	赦免	(246)
第十二章	罪刑各论	(250)
第一节	罪刑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250)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254)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4)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64)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26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280)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82)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82)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284)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309)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含八小类罪)	(316)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16)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319)
第三节	走私罪	(326)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334)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347)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363)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372)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381)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388)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01)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401)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03)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37)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443)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443)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445)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461)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含九小类罪)·····	(463)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463)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65)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485)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98)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505)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509)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14)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24)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34)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39)
第十九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46)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546)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48)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56)
第二十章	贪污贿赂罪·····	(560)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560)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62)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581)

第二十一章 渎职罪.....	(583)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583)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586)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00)
第二十二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607)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607)
第二节 本章重点犯罪.....	(611)
第三节 本章其他犯罪.....	(621)
主要参考书目.....	(626)
后 记.....	(627)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述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体系和方法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从法学中分立出来的一门重要学科，它随刑法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在我国历史上，清朝末年以前的法律基本上是以刑为主，诸法合一，刑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刑法学未形成一门独立学科。至清末颁行《大清新刑律》后，作为独立学科的刑法学研究才逐步形成。本世纪40年代末以前的刑法学论著，多数将实体刑法作为其研究对象，少数也列入犯罪学的研究内容。本世纪50年代~80年代初，我国出版的刑法学教材等论著中，有的曾涉及犯罪学、刑事政策学等方面的内容。在80年代以来的论著中，明确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我国刑法及其规定的犯罪与刑罚。确立上述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强调了两个问题：一是强调我国刑法是刑法学的研究对象，而不是简单地仅指犯罪与刑罚。因为虽然犯罪与刑罚是刑法学的研究重点，但刑法本身有许多其他问题，如从理论上研究刑法的本质，刑法的原则，刑法的任务，刑法的解释与适用等；二是强调研究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问题。由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与刑罚并不是指犯罪与刑罚的一切方面，因为还有许多学科研究犯罪与刑罚，如犯罪

学、刑事社会学、刑事政策学、刑事侦查学、行刑学、罪犯改造学等等。刑法学所研究的是刑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其中包括犯罪及其构成条件、犯罪形态、刑事责任、刑罚及其种类、刑罚的具体适用以及各种具体犯罪等问题，刑法规定的刑罚执行中的缓刑、减刑、假释等制度，也应属于刑法学研究的范围”^①。

刑法学与有些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是探讨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必须涉及的问题。这些学科主要指：犯罪学、罪犯改造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被害人学、青少年法学（研究青少年犯罪的预防与控制、司法惩治等内容），等等。上述学科有的是从刑法学中分立出来的独立学科或者边缘学科，相互之间有密切联系，如包容或交叉。它们与刑法学的共同之处是分别以犯罪、刑罚或者犯罪与刑罚为研究范围，但是又各有自身的研究领域，不能用刑法学取代之。

二、刑法学的体系

在明确刑法学研究对象的基础上，确立刑法学的科学体系是十分必要的。所谓刑法学的体系，是指科学地表述刑法学研究对象所含内容的结构模式。目前我国刑法学界对刑法学体系的研究常有新的见解发表，说明一个非常科学的、为学界所公认的刑法学体系仍在构建之中。

本教材的体系也算是我国刑法学体系的一种模式，它以分章制概括了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和刑法的基本规定。第一章是刑法学和刑法概述，即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体系和方法、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和解释、适用范围等。第二章至第七

^① 参见杨春洗、杨敦先主编：《中国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3页。

章是犯罪论的内容，即犯罪概念、犯罪构成、犯罪形态等。第八章至第十一章是刑罚论的内容，即刑罚概念、刑罚种类、刑罚的裁量和执行制度等。第十二章至第二十二章是罪刑各论的内容，即罪刑各论概念、十大类罪中各种具体犯罪与刑罚的研究。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在研究刑法学的分类中，有学者从研究方法角度划分刑法学类别：理论刑法学、解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上述类别划分不外乎说明四种研究方法，即从学理上进行研究与探讨的方法；对本国现行刑法规范进行解释和说明的方法；从历史发展角度纵向研究方法；从对各国刑事立法，司法、理论与实践横向对比研究方法。上述四种研究方法特点鲜明，不失为好的研究方法，但是孤立地使用一种研究方法，排斥其他方法，我们认为不是最佳选择。我们主张基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为指导，具体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方法。刑法学是实践性极强的部门法学，研究刑法学必须紧密联系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实践活动，注意从理论上解决实践中不断提出的新问题。割裂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不善于将丰富多采的个案研究提炼出理论问题或者脱离生动发展的刑事实践活动而进行纯理论推断都是片面的，这既不会有效地解决实际问题，也不会理论研究上取得有价值的成果，是不可取的研究方法。

（二）坚持全面系统、纵向发展、横向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全面系统是指将刑法学置于整个法学领域的背景下开展研究，顾及到相关学科的相关问题，吸收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深化刑法学研究。纵向发展是指用辩证的发展的观点，尊重历史和现实及未来的演变发展规律，用一种动态的眼光去不断地总结历

史、实践现实、探求未来，不断地有所发现，有所发展，有所前进，使刑法学研究永葆生机勃勃的局面。横向比较指用一种开阔的研究思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法学研究状况及成果展开对比研究，从特定性中找出规律性，借鉴吸取一切于我有用之科学成果，提高我国的刑法学研究水平。

(三) 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思辨研究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定性分析与思辨研究常常结合在一起，即从质的方面分析事物，确定事物的性质，揭示其内部的规律性，加以理论上的抽象提炼，形成对某事物的一种看法。这样得出的结论，在宏观把握上，原则掌握上不会有差错，但在精确地解决问题和做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上往往逊色。引入定量分析与实证研究的方法对克服上述弊端，将刑法学研究引向更广、更深的程度十分必要。定量分析指从量的方面分析事物揭示其量的规定性，进而认识其本质，使定性分析的成果科学化。实证研究离不开定量分析、必要的数据根据、效果测定、方法的适用率等一连串的翔实统计资料，为刑法学的深入有效研究提供了科学根据。只有同时重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思辨研究与实证研究的结合，才能得出刑法学研究的科学结论。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在我国属于基本法之一，其地位仅次于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宪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是为一般人接受的刑法的形式定义。当然从不同国家的语言表述来看是有差异的，如英美法系国家用的 Criminal law 也可译为“犯罪法”，德法等国家的 Strafrecht Penal，可译为“刑罚法”或